

零距离

汤玲玲



养老择居喜与愁

去年中旬因为一项研究项目而走访一位近80岁的在职人士。住在岛国东北部的林先生与太太两人居住在当时正在筹划集体求售的公寓。

那是1980年代建峻的大型公寓，居家面积大，客厅和卧室都宽敞明亮，周遭环境清幽，地铁站就建在隔壁。问他支持集体出售吗？他说很支持，因为已经居住了几十年，对周遭的环境也相当满意，只是孩子已成家离窝，这间公寓对两老来说真是太太大了。他不讳言道出，集体出售后可换一间较小规模的住宅，还能存留一笔可观的退休金，所以满心期待。

同样在去年中旬，在一个研讨会上遇见一位退休公务员。在提到在地养老之际，李女士立刻举手发言，激动地反对私宅轻易集体出售。她认为，要年长者迁离他们熟悉的地方，等于是硬生生地拆散了他们与邻里社群互动的网络，制造社会孤立，不符合在地养老的理念。后来和她聊天，得悉她曾以为会居住在心爱的老家“老于斯”，可是住宅要集体出售，不得已而必须搬迁。后来，好不容易购得适宜的旧公寓，准备在地养老，却在迁入没几年又见业主嚷嚷要集体出售，令她大感不满，因此坚决持反对立场，不被赚钱所动。

那一阵子，是公寓集体出售的热潮期。相熟的燕姨也在同时期申诉她的公寓要集体求售而令她很苦恼。即便和邻舍不算特别熟络，但是她已很习惯住在这栋快30年屋龄的公寓，独自生活。要80多岁的她烦恼搬家事宜，再次去熟悉与适应新的环境委实不易，难怪住宅集体出售总会让有些人欢喜，有些人发愁。

住宅集体出售成功后，年长者一般会做何选择？据报道，不少人会转买较大类型的组屋，把余款存起来当退休金，或是用来资助孩子购买私人住宅。当然，也有人选择物色新的住屋或购买旧的私宅供自住，犹如燕姨的看法，她认为如果必须搬迁，她一定要住在私人公寓，她面对的困难只是难以决定要继续住在熟悉的中部地区，或是为了住靠近孩子，而搬到西部或北部。此外，也有独居人士表示，如果居住的公寓非得集体出售，他将放弃再购买房地产的念头，宁可把钱存好，然后长期租住在提供清理等服务的服务公寓。

在人人都渴望拥有房地产的社会氛围中，选择“弃屋”而入住服务公寓的决定或许特殊，然而我恰恰曾在20多年前结识过一位长居在旅馆里的退休人士。

他是一位爱好阅读的犹太族长者，当时居住在市区一家四星级的旅馆，我们是在该旅馆的咖啡座偶然聊天慢慢熟络，很快成了朋友，偶尔一起用餐，打网球。他让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乃是他对新加坡历史的认识和了解，当时我们还曾受邀到他的客房，从翻阅相簿中他为我们上了一堂关于新加坡犹太人历史的课程。

出国留学后，我与这位特别的朋友失去了联系，但仍然记得单身的他提到退休后长居旅店的好处——除了有卫生打扫、膳食、洗衣等服务以外，生病或一旦有其他需求时，都可以随时向服务柜台寻求帮忙。此外，居住在旅馆也提供了机会认识跨国际、多元文化和不同年龄的人。虽然把旅馆当成家的选择算是少见，但它也提供了更进一步的设想：家居环境和设施可以如何配合，以便更有效地为年长人士提供更多方便，以及扩展更多与他人交流的空间。

去年中旬以后，私宅集体出售热潮面对政府新出台降温措施的冲击，林先生和李女士的公寓后来因为无法取得八成赞同票而终止集体出售。燕姨的公寓则因为无法吸引发展商而没卖出去。

养老择居，真是有人欢喜有人愁。

(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日本研究系副教授)